

附錄二

我國近年加強公司治理措施

項次	議題別	細部項目	已採行措施	主辦單位	推動時間	預期成效
壹	強化公司治理	健全內部控制制度	1 制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證交所、櫃買中心(台證 91 上字第 025298 號函)	91/10/04	全面提升各企業之營運品質以增加競爭優勢。
			2 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控制度，並加強對轉投資事業的管理。	財政部證期會(台財證稽字第 0910005800 號令)	91/11/18	有助增進內部制衡的機制，並提供預警功能。
			3 修訂公司法與制定企業併購法，對負責人科以忠實義務；修訂證券交易法有關禁止利益輸送之規定。	經濟部 財政部	90/11/12 (公司法) 91/02/06 (企併法、 證交法)	有助於誠信理念的法治化，並防杜不當的關係人交易。
			4 修改公司法，禁止交叉持股。	經濟部	90/11/12	可防杜炒作護盤，並增加透明度。

			5	修訂一般公司及金融業募集資金公開說明書、年報應行記事項與上市櫃準則，增列「實質負責人」。	財政部證期會	92/3/13	開始追查幕後操縱人、地下董事長，有助於公司治理及銀行治理，並可推動金融改革。
			6	補充說明「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財政部證期會 (台財證一字第 0920001151 號)	92/03/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會於討論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時，獨立董事得出席參與之。 2.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督促子公司依相關規定辦理及自行檢查。 3.專業估價者應具有獨立性。 4.辦理大陸地區投資公告申報後，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原公告申報日期、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預計投資金額、交易對象及主管機關否准日期等相關資訊。
			7	補充說明「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財政部證期會 (台財證一字第 0920001151 號)	92/03/21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應督促子公司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及自行檢查。

		8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四條」，規定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及說明私募相關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財政部證期會 (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124 號 令)	92/3/19	保障股東取得資訊之權利。
	推動獨立董監制度	1	新申請上市櫃者須設置獨立董事 2 名，獨立監察人 1 名。	財政部證期會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948 號 函)、證交所(台 證 91 上字第 102276 號函)	91/08/09	有助加強董監事運作的獨立性。
		2	修訂年報與公開說明書編製規則與記載事項，以強制揭露是否已設置獨立董事。	財政部證期會	92/03/13	對已上市櫃公司，以配合或曝光的軟硬兼施手段，以供投資人評估風險。
		3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放寬獨立董監事持股之規定。	財政部證期會 (台財證三字第 005773 號)	91/11/15	避免因董監事持股下限的規定，造成不利獨立董監事運作的情形。

		強化資訊公開制度	1	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	財政部證期會 (台財證六字第 0910005765 號)	91/11/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完整書面預算制度，以為編製財務預測之參考。 2.本誠信原則建立合理適當之假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3.審慎合理規劃全年度之現金及資本預算，作為編製財務預測之基礎。
			2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財政部證期會 (台財證一字第 0920001031 號)	92/3/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內部人資訊揭露，增列公司之股東結構、股權分散及主要股東名單等資訊。 2.強化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3.強化財務業務及風險管理資訊。 4.強化公司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揭露。 5.增列查詢年報網址、增列公司有價證券於國外掛牌買賣情形、揭露前十大進銷貨客戶名單。
			3	規定各公開發行公司公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財政部證期會 台財證六字第 0920000457 號)	92/1/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編製九十一年度財務報告起，附註增加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2.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輸入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派議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4	擴大對於「經理人」之適用範圍	財政部證期會 台財證三字第 0910001031 號)	92/3/27	使「內部人」之適用範圍擴大，以增加其申報與揭露義務。
			5	建立「資訊揭露評鑑系統」 (目前系統尚在測試中)	證基會	92/3/15	擁有一獨立、公正、專業之第三者來對全體上市櫃公司之資訊揭露透明度作一系統化之評量。
		推動 特定 組織 之 治理	1	修正銀行法	財政部	89/1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關係人授信規範，以防範銀行承作不當授信，分散銀行授信風險。 2. 要求銀行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健全銀行經營，維護資產安全。 3. 建立對資產品質評估、損失準備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等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 4. 加強財務報表之允當及揭露制度，以健全銀行經營體質。
			2	發布施行「銀行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規定」	財政部金融局 (台財融(一)字 第 90903480 號 函)	90/4/10	加強關係人授信規範。

		推動 特定 組織 之 治理	3	發布施行「申請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五者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金融局 (台財融(一)字第 90707141 號令)	90/6/28	強化銀行股權管理制度。
	4		發布暨修正「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	財政部金融局 (台財融(一)字第 90708153 號令)	90/6/29	強化銀行負責人之適格性。	
	5		發布施行「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財政部金融局 (台財融(一)字第 0090345106 號令)	90/10/16	規範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 率，健全銀行整體之財務狀況。	
	6		發布施行「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財政部金融局 (台財融(四)字第 0904000124 號令)	90/10/25	強化銀行財務、業務資訊之公開。	
	7		發布施行「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財政部金融局 (台財融(六)字第 0090719948 號令)	90/10/31	要求銀行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促進銀行健全經營。	
	8		發布施行「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財政部金融局	91/1/22	確保銀行資產品質之健全性。	

		推動 特定 組織 之 治理	9	發布施行「銀行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	財政部金融局 (台財融(六)字第 0916000072 號令)	91/5/29	銀行應按季公布有關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包括逾期放款、催收款及應予觀察放款等資訊)、管理資訊、獲利能力、流動性及市場風險敏感性等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強化銀行資訊之透明度。
	10		訂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財政部保險司 (台財保字第 0900751422 號)	90/12/20	強化保險業之內部控制。	
	11		發布施行「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	財政部保險司 (台財保字第 0900751404 號)	90/12/20	健全保險業之會計制度。	
	12		發布施行「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財政部保險司 (台財保字第 0900751388 號)	90/12/20	加強保險業資訊揭露。	
	13		發布施行「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	財政部保險司 (台財保字第 0900751416 號)	90/12/20	加強管控保險業利害關係人交易。	

		推動 特定 組織 之 治 理	14	訂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證交所(台證交字 第 0920001937 號)	92/1/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證券商建立公司治理制度，並能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 2.使證券商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除確實辦理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3.使證券商管理階層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
			15	訂定「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期交所（台期（稽）字 第 09200019030 號函）	92/3/26	加強期貨商之公司治理。
			16	訂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0920002694 號函）	92/5/9	加強投信投顧業之公司治理。

貳	配套措施	健全企業併購機制	1	修訂公司法、公平交易法、證券交易法有關改組、實物出資、併購的規定。	經濟部 公平會 財政部	90/11/12 (公司法) 91/02/06 (公平法、 證交法)	建構有助於企業併購的法治環境，可藉併購活動促進公司治理。
			2	制訂企業併購法。	經濟部	91/02/06	建構有助於企業併購的法治環境，可藉併購活動促進公司治理。

(各部會具體執行情形詳見各部會網站：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http://www.sfc.gov.tw/>; 保險司 <http://www.insurance.gov.tw/>; 金融局 <http://www.boma.gov.tw/>;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http://www.sfi.org.tw/newsfi/>;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http://www.otc.org.tw/>; 台灣證券交易所 <http://www.tse.com.tw/>)

